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1589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2.61	-4,39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60	-5,003.66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3,143.71		180,472.3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96.38		1,878.4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96.38	注1	1,878.49	注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96.38		1,878.4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注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1,947.33	178,593.88
-----------	------------	------------

注1: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及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及终端服务, 市政、工业水处理, 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 日常销售材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及服务费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注2: 公司未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立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新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